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王会臣、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母公司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资产、负债划转的具体方案；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负债划转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资产、负债划转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拟划转的资产、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